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通过设立安全运营服务平台公司，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在安全运营服务领域
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安防行业的龙头地位，通过外延发展，提升公司
综合实力，凸显公司核心价值，引领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为公司全球化战略和未
来持续、健康、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远
利益，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傅利泉先生发生关联交
易。

五、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不存在
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
核，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合作双方的相关出资比例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
规的规定，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加快
推进公司在安全运营服务领域的战略布局，且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安全运营平台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在安全运营服务领域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安防行
业的龙头地位，鉴于平台公司在成立初期存在收益不确定性和一定的风险，本次
公司采用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且由上市公司控股的方式，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资
金安全，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发挥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与控股股东的资金优势、
投资经验，实现多方共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

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
5 年 7 月 10 日